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5/L.10/Add.16

21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德尔德雷·肯特女士(加拿大)

目 录 *

章 次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 E/CN.4/2005/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5/L.11 和增编。

十六、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 (b) 选举委员

1. 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44 次会议、4 月 15 日第 51 次会议和 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6。¹

2. 在议程项目 16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6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名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4. 在 2005 年 4 月 12 日的第 44 次会议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索利·贾汉吉尔·索拉布吉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4/90)。

(a) 报告和决定草案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5. 在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5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7，提案国为古巴，古巴随后又撤回该提案。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 2004 年 4 月 20 日第 2004/60 号决议及其中提到的其他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所确定的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还忆及增强委员会各机制有效性问题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0/112)，并重申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26 日第 2000/109 号决定，

¹ 见上文脚注 1(第三章第 1 段)。

“进一步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决定和惯例，以及小组委员会 1999 年 8 月 26 日第 1999/114 号决定，其中小组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适用规则的指南，

“铭记关于小组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1999/2)，

“注意到：

“(a)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5/2-E/CN.4/Sub.2/2004/48)，

“(b)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的报告(E/CN.4/2005/90)，

“1. 重申承认小组委员会作为委员会附属机构在过去 58 年中对联合国人权工作所作的宝贵贡献；

“2. 尤其确认小组委员会及其专题机制通过对重要问题的研究、拟订国际人权标准，和在全世界增进和保护人权，促进了对人权的了解，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确认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3. 决定，小组委员会协助人权委员会的最好方法，是向委员会提供：

“(a) 完全由其委员或候补委员在他们任期内编写的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尽管仍要完成现有的任务；

“(b) 在充分考虑这些研究报告后，根据研究报告提出建议；

“(c) 应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研究、调查和提供专家意见，包括各条约机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

“4. 欢迎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对委员会关于开始进行编写工作文件和研究报告的建议作出反应；

“5. 还欢迎小组委员会关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继续关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6. 进一步欢迎小组委员会在最近四届会议上改进了工作方法，如：

“(a) 改革、改进和精简其议程至七项；

“(b) 与人权委员会上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了一次非公开联席会议；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了许多决议，而非试图在公开会议上起草决议；

“7. 回顾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6 号决议中的请求，就处理小组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和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行动的各种可能方法和途径提出的报告(E/CN.4/2003/95)，以及委员会主席团在进一步研究这些提议方面的讨论；并决定继续尽快审议改善委员会对小组委员会的提议采取快速行动的方式途径；

“8. 再次重申：

“(a) 关于小组委员会不应通过任何针对国家的决议、决定或主席声明的决定，并在谈判和通过专题决议或决定时应避免提及具体国家；

“(b) 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能够对委员会不予处理的国家情况进行辩论，并讨论涉及任何国家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紧急事项，讨论情况应反映在关于辩论的简要记录中，辩论的简要记录应继续提交委员会；

“(c) 小组委员会如果没有委员会的事先批准，除了编制报告和研究外，不能从事任何新活动；

“(d) 小组委员会的作用是一个“智囊”，委员会已在第 2000/109 号决定中确定，因此它不应自作主张负起监察任务，在此重申其第 2000/109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的内容；

“9. 建议小组委员会在今后的届会上继续推行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获得成功、并经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证实的革新，尤其是：

“(a) 与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扩大的主席团举行非公开年度会议，以便为改善两个机构的合作交换意见；

“(b) 维持精简的议程；

“(c) 在非公开会议上讨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程序和时
间表；

“(d) 鉴于时间有限，应在非公开会议上起草尽可能多的决
议；

“(e) 采用“问答”形式和一些专家小组的讨论；

“10. 还建议小组委员会通过下列办法，进一步改善其工作方法：

“(a) 把重点放在作为委员会咨询机构的主要任务上，尤其是
在委员会请其提供咨询时；

“(b) 特别注意选择委员会具体建议的研究主题，或各条约机
构或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建议并经委员会确认的提议，
同时要集中注意如何和在何种情况下可改善现有标准的
实行；

“(c) 严格遵守公正和专业知识的最高标准，避免采取有损小
组委员会委员独立性的行动，特别是在其可能有利益冲
突的情况下；

“(d) 促进非政府组织实际有效的参与；

“(e) 特别报告员及委员的研究报告和工作文件，应在经过充
分审议之后才提交委员会；

“(f) 采取进一步措施，以期在三个星期届会内完成工作；同
时努力避免安排工作组在全体会议同一时间开会；

“(g) 就委员会如何能协助小组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和小组委
员会如何协助委员会改善其工作，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h) 按照任务授权，只注重与人权有关的问题；

“(i) 避免与其他主管机构和机制开展的工作发生重叠；

“(j) 充分考虑联合国法律顾问向小组委员会提出的法律意
见；

“11. 请各国在提名和选举小组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时：

“(a) 意识到要特别注意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和独立形象；

“(b) 铭记必需既确保普遍性和均衡代表性，又顾及连续性和人员更新的重要性；

“(c) 挑选在人权领域具有得到公认的专门知识的委员；

“(d) 在提名人选时，如有可能，应在选举会议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前提出，以使委员会成员国能够全面评估提名人选的资格和独立性；

“(e) 铭记小组委员会委员应该公正和独立，没有利益冲突；

“12. 请秘书长支持小组委员会，除其他外，每次届会之前及时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提供文件，并协助小组委员会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索取资料，重申此种要求同所有具体措施的要求一样，必须先经委员会批准；

“13. 建议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其代表出席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特别程序工作组主席会议及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以利小组委员会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按各自的任务相互协调；

“14. 请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席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开幕会议上发言，向其通报本决议及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16 下就此议题进行的辩论；

“15. 请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评估最近加强小组委员会及其机制的办法在实践中所发挥的作用；

“16.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在相关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6. 在同一次会议上，拉脱维亚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5/L.57，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芬兰、德国、爱尔兰、拉脱维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克兰。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日本、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之后加入提案国。

7. 阿根廷、古巴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8.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²

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5/53 号决议。

-- -- -- -- --

² 见上文脚注 2(第三章第 ... 段)。